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7,462,25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3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0年3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7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办理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销售机构为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3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以下销售机构办理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的销售业务,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一、万家瑞隆具体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万家瑞隆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3月13日起万家瑞隆开通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0年3月13日起万家瑞隆开通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和级差请以各销售机构约定的为准。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3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认、申购万家瑞隆,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0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其中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3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38%(年化);

7、产品结算日:2020年4月29日

8、产品期限:到期日2020年5月6日;

9、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等级;

5、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

6、预期理财收益率:3.28%(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20年5月6日;

8、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19年3月20日	10,000.00	170.63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T+1	10,000.00	151.7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0日	20,000.00	150.4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3月6日	10,000.00	26.96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3月6日	10,000.00	28.77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0	44.4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8日	10,000.00	28.0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2月10日	8,000.00	143.49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T+1	2500(剩余5500万元未赎回)	124.8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1月23日	8,000.00	21.9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3日	6,000.00	23.34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3日	6,000.00	23.74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未到期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5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9:15至2020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86,488,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2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6,217,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0,271,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86,476,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132,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1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股票简称:隆基机械,股票代码:002363)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张乔敏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2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培生	是	34,000,000	14.78%	4.66%	高管锁定股	否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长兴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34,000,000	14.78%	4.66%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培生	230,112,000	31.54%	82,400,000	82,400,000	35.81%	11.29%	82,400,000	100%	90,184,000	61.05%
合计	230,112,000	31.54%	82,400,000	82,400,000	35.81%	11.29%	82,400,000	100%	90,184,000	61.05%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0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帕罗西汀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72),尖峰药业盐酸帕罗西汀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帕罗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19H20FN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106

批件号:2020B0247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功能主治:本品用于治疗抑郁症、强迫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疗效满意后,继续服用本品可预防抑郁症、惊恐障碍和强迫症的复发。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投入约1289万元(未经审计)。

(四)纳入国家医保、基药目录情况:盐酸帕罗西汀片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分类为甲类;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国内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企业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盐酸帕罗西汀片国内医院销售约为3.78亿元(数据来源于药智网数据库)。2018年尖峰药业累计实现盐酸帕罗西汀片销售额约为9739.4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尖峰药业的盐酸帕罗西汀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出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资产出资,投资设立成都诚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出资的资产情况

(一)中植一客以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地址	土地面积(m2)	类别	所有权证号	账面价值合计(元)
成都经开南区四线以东,南区十二线以北	329,550.27	土地使用权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3521号	81,849,067.98

2、在建工程

建筑物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	账面值合计(元)
厂房(办公)	20,823.20	98,508,642.75
焊装车间	40,871.85	
涂装车间	42,543.40	
总装车间	45,355.04	
钢班宿舍	11,555.26	
职工食堂、倒班楼、门卫	43,411.13	
合计	204,559.88	98,508,642.75

以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

中植一客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所涉及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3号)。评估结果如下:

科目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81,849,067.98	82,387,600.00	538,532.02	0.66%
在建工程	98,508,642.75	104,491,428.00	5,982,785.25	6.07%
合计	180,357,710.73	186,879,028.00	6,521,317.27	3.62%

二、本次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了成都诚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和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6FJHX5N

名称:成都诚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附01号

法定代表人:颜跃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0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及其所属江西远达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及所属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该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45号)及2020年1月14日公告(编号:2020-001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41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华泰-首创-远达环保脱硫脱硝服务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50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首创证券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并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三、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首创证券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发行的,首创证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无异议函的要求,配合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2东航01,代码122241

3、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8亿元,10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7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